

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笔记第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2/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102804.htm 第一章民法概述 1.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。注：土地承包合同不是。下列选项中哪些必须经过登记注册才能取得民事主体资格？ A.城镇个体工商户来源：www.examda.com B.农村承包经营户来源：www.examda.com C.公司法人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D.社会团体来源：www.examda.com AC。本题考民事主体的登记。《民法通则》第26条规定：“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依法经核准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，为个体工商户。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。” A当选。第27条规定：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，为农村承包经营户。” B不选。第41条规定：“（第1款）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，有组织章程、组织机构和场所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，取得法人资格。（第2款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，具备法人条件的，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，取得中国法人资格。”《公司法》第8条第1款规定：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，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。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，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。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，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。

” C当选。《民法通则》第50条第2款规定：“具备法人条件

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，从成立之日起，具有法人资格；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，经核准登记，取得法人资格。” D不选。

2. 民法的调整对象、渊源、适用范围

3. 民法的基本原则 书中没有提到的原则：情势变更原则、合同优先原则 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、禁止权利滥用原则。

4. 民事法律关系

(一) 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形成的社会关系；它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而形成的具体的社会关系，它是以权利、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。

(二) 民事法律事实：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或事实。

(1) 事件；与人意志无关、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。如：出生、死亡；

(2) 行为：人有意识的活动。行为取得所有权需要登记，事件则事后登记就可。

(三) 民事权利、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

(1) 民事权利

A. 财产权（物权、债权、知识产权、继承权（后两者主要是财产权））与人身权（人格权、身份权）；

B. 支配权、请求权、形成权、抗辩权：

a. 支配权：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权利客体，而具有排他性的权利，如物权、知识产权、人格权；

b. 请求权：权利人要求他人为特定行为（作为或不作为）的权利。请求人必须通过义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才能实现其权利。债权上的请求权：赔偿损失请求权，基于合同、不当得利、无因管理的请求权；物权上的请求权：确认所有权，排除妨碍请求权，返还原物请求权，恢复原状请求权，消除危险请求权。知识产权上的请求权，人格权上的请求权，身份权上的请求权（抚养费、赡养费）。

c. 形成权：权利人依自己单方的意思表示，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或消灭的权利。包括：承认权、选择权

、撤销权、抵销权、解除权及继承权的抛弃权等。形成权适用除斥期间的规定，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。（注意，催告本身并不发生法律关系的发生、变更、消灭）在行为人行使的权利中，下列哪些属于形成权？ A.对越权代理的追认权 B.债权人对债务人行使的催告权 C.受遗赠人于知道受赠的期限内作出接受遗赠表示的权利 D.承租人擅自转租，出租人行使的解除权 e. 监护人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合同进行追认 ACD.本题考形成权。形成权是指只需要单方意思表示即可使得法律关系得丧变更的权利。追认权的行使令越权代理行为有效；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令受遗赠人能够获得遗赠物；解除权的行使令租赁关系解除。ACD当选。催告权的行使仅仅是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意思通知，不足以导致法律关系得丧变更，更接近于请求权。B，E不选 d. 抗辩权：永久性抗辩权、延期性抗辩权、同时履行抗辩权、先诉抗辩权（担保法） C. 绝对权与相对权 a. 绝对权：无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即可实现，又称对世权，包括人身权、物权、知识产权、继承权； b. 相对权：必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才能实现，又称对人权，如债权。 D. 主权利与从权利，专属权（矿藏、水流）与非专属权，既得权与期待权

5. 民事权利的保护 a 公力救济；b 私力救济（自力救济），私力救济只能针对侵权行为。 自卫行为：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；如属于正当防卫的有：家中狼狗咬死小偷（ ），果园电网电死人（国家禁止私设电网），将小偷耳朵咬掉一块（超过必要限度），将小偷开的车的车胎扎破（ ）。自助行为：

6. 民事义务、民事责任 合同责任、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；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；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；单独责任与共

同责任（按份责任，连带责任、补充责任（担保法））；过错责任、无过错责任与公平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